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10樓

承辦人：施瑋婷

電話：06-2931110分機6311

電子信箱：g5211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營字第1110196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勘誤表一份（0196209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附表勘誤表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、第十二條及第五條附表」修正案業經本府111年1月5日府法制字第1101586660A號令公布在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停車營運科）(含附件)

